**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**

**「快速反應負載資源(FRR)輔助服務」卸載設備建置查核作業辦法**

109年5月28日經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

配合台電公司「快速反應負載資源輔助服務」採購案，得標廠商於FRR卸載設備設置完成後，應向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(下稱電機技師公會)申請查核，並取得其核發證明文件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1. 查核對象：得標廠商(申請人)所指定之FRR卸載用戶。
2. 申請方式：申請人依據作業流程填具「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申請書」(附件一)及檢附相關文件。
3. 查核方式：FRR卸載設備建置相關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。
4. 文件審查：審查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申請書所需檢附文件。
5. 現場查核：依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紀錄表(附件二)項目查核現場，符合者核發證明文件。
6. 作業流程：(詳附件三)
7. 申請人應於所指定FRR卸載用戶之卸載設備裝置完成後，委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完成各項檢測並作成檢測報告。
8. 申請人須檢附「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申請書」(附件一)及相關文件，備函向電機技師公會提出查核申請。
9. 電機技師公會受理後，經檢視申請文件齊備無誤，通知申請人繳費。
10. 申請人繳費後，電機技師公會將安排查核技師辦理查核作業。經查核技師審查相關文件符合FRR卸載設備建置規定後，赴現場依「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紀錄表」(附件二)查核並作成紀錄，判定查核結果。現場查核時，申請人及監造技師應到場會同。
11. 電機技師公會彙整申請人各指定FRR卸載用戶之查核結果，如全部指定FRR卸載用戶均符合，則核發證明文件予申請人，如有任一指定FRR卸載用戶不符合時，則退回該不符合FRR卸載用戶申請文件予申請人，俟改善後重新申請查核該不符合卸載用戶，直至全部指定FRR卸載用戶均符合時，再核發證明文件(函範本如附件四)予申請人。
12. 查核技師：應經由電機技師公會辦理講習並領有證明者始得擔任。
13. 查核費用：查核費用依表一計收，以每一卸載用戶(電號)為收費單位。

 表一 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收費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卸載用戶之FRR卸載設備容量(MW) | 查核費用(新台幣/元) |
| 5以下 | 50,000 |
| 超過5至6 | 67,000 |
| 超過6至7 | 74,000 |
| 超過7至8 | 79,000 |
| 超過8至9 | 83,000 |
| 超過9至10 | 87,000 |
| 超過10至15 | 103,000 |
| 超過15至20 | 115,000 |
| 超過20至25 | 125,000 |

1. 附件

附件一「快速反應負載資源(FRR)輔助服務」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申請書

附件二「快速反應負載資源(FRR)輔助服務」卸載設備建置查核紀錄表

附件三 FRR卸載設備建置查核流程圖

附件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證明文件函範本